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等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完整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 2021 年度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近年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签字会计师和现场审计人员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程序，审计过程基本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与公司治理层保持了顺畅的沟通，相关工作人员具备公司审计业务所需的业务素质和专业水平，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 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 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4,500 万元，其中收入类约为 2,300 万元，支出类约为 2,200 万元。该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需要而作出的审慎预计，且是在与关联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定价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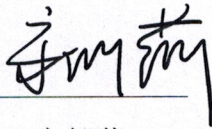
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2021年2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宋衍蘅

---

高金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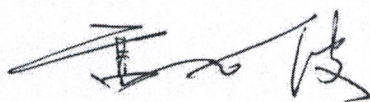
---

尹幸福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

宋衍衡



高金波

---

尹幸福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

宋衍衡

---

高金波



---

尹幸福